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030 号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030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5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附注十三（二）所述，三个建设项目存在施工延期情况，形成应收款项合计 89,598.09 万元，施工延期事项可能对上述项目款项结算产生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海南瑞泽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岚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2 日